#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471號

再 抗告 人　曾盈順

上列再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駁回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台抗字第786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提起抗告或再抗告。本件再抗告人曾盈順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，向本院提起抗告，經本院裁定駁回抗告後，復具「刑事再抗告狀」聲明不服，殊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張齡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